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上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3301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977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通知薦送教師報名及開班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475號函辦理及本府114年2月26日屏府教發字第1145015212號函續辦。
- 二、旨揭學分班依各縣市所提報之進修需求及師資培育大學開班量能等綜合考量規劃，114年計協調開設國民小學班16班、國民中學班6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4班，合計26班；其中含遠距專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1班，以協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各教育階段之開班資訊業置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頁：<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cp.aspx?n=25EED3D7D7469BB0&s=FD23B22B41E75687>。
- 三、該部前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人數及進修需求分配名額，函請各開班學校依縣市薦送教師名單通知教師備妥相



關文件報名；若有剩餘名額，則由各開班學校自行招生，
另各開班學校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於校內網站公
告確認錄取之教師名單。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